

保洁员工作受伤双方各负其责

近日,市民王先生致电晚报社区记者反映,家政公司的保洁员在他家打扫卫生时不慎摔伤,不仅要求他支付医疗费,还向他索要误工等赔偿,他认为很不合理,希望通过晚报寻求解决的办法。

事件回放

王先生说,今年春节前他通过家政公司找了一名保洁员打扫家里卫生,干完活后保洁员李某留下了自己的联系方式,称之后如果有需要可以直接给他打电话,费用要比找公司便宜。前不久,自己的新房装修好后需要彻底打扫,他便联系到李某,约定好了价格,没想到李某在擦厨房顶部的柜子时脚下踩空摔倒,胳膊肘着地,他当即将李某送到医院,被诊断为左胳膊轻微骨折,虽然没有干完活,但他还是支付了600元的保洁费。事后,李某找到他要求他支付医疗费2000元,除此之外

还要进行误工费赔偿10000元,让他无法接受。

双方说法

王先生说,李某是在干活时受伤的,并非自己造成的,而且保洁员属于家政公司的员工,员工在工作时受伤应该由家政公司负责支付相关费用,自己没必要承担责任,李某向自己索要赔偿属于无理要求。

李某说,自己是和王先生私下约定的,没有通过家政公司委派,公司无法给他报销医疗费,因为是在王先生家中干活受伤的,就应该由其支付医疗费,受伤后的一个多月都无法工作,没有经济收入,理应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

律师说法

青海诚嘉律师事务所张律师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

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王先生作为雇主,并未让李某从事超出约定范围的工作事项,且无过错;李某在进行擦厨房顶部的柜子时脚下踩空摔倒,李某作为专业的保洁人员且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对保洁工作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其爬高打扫时未采取安全措施,导致其在打扫过程中摔伤,李某存在主要过错,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王先生作为接受劳务一方,在场时未对保洁人员李某进行安全提示,也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当对损害承担次要责任。

记者 毓洛

大树挡采光 住户盼修剪

近日,家住南关街建行家属院4号楼1单元的刘先生致电晚报热线反映,他们小区围墙外的10棵大树生长茂盛,树枝不仅遮挡了家中的采光,刮风下雨时这些树枝也很容易折断,存在安全隐患。

8月30日15时,记者来到现场,看到这10棵遮挡阳光的大树全部生长在4号楼南侧的围墙外,其中一棵树的部分树枝已紧挨在该楼1单元5楼住户的阳台窗户外。记者在1单元2楼、5楼,2单元1楼住户家中看到,窗外艳阳高照,但阳台上却没有阳光照进来,屋内光线昏暗。5楼住户李女士告诉记者,由于楼前的这几棵大树枝繁叶茂,无人修剪,遮挡了阳光不说,树枝都伸进了阳台窗户外,有的时候自己会修剪一下。采访中,4号楼的不少住户们表示,树多本是件好事,不仅让居住环境变得优美宜居,还可以净化空气。但小区围墙外的这些树过于高大,种植位置又距离楼房太近,现在天气逐渐变凉,家里晒不到太阳,总感觉阴沉沉的。小区住户们也曾多次找物业、社区等协商修剪树枝的相关事宜,但得到的回复都是他们无权修剪。

就此,城中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负责人说,如果是病虫害严重的树木,由市级园林单位现场鉴定,办理相关手续后砍伐。如果要修剪树枝,他们会先确定这些树木的归属权,如果归属权属于他们,他们会择时修剪。

南滩办事处负责人表示,如果最终无法确认树木归属权问题,会联合农建社区及相关部门协调修剪事宜。

记者 佩臻

围墙挡采光 社区协调解决

近日,宏园一区小区居民向晚报社区记者反映,小区隔壁正在修建围墙,围墙有3米多高,两个小区相邻,围墙正好遮挡了7号楼一层的采光,他家住7号楼,采光受到了影响。8月25日,记者来到宏园一区小区看到,小区近邻的华侨小区正在修建围墙,围墙的高度正好遮挡了宏园一区小区7号楼部分单元一层的采光。

记者从石坡街社区了解到,宏园一区和华侨小区都在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华侨小区进入了绿化阶段,修建围墙是为了打造花园。工作人员接到居民反映的问题后,立刻上报至街道办事处,建设部门、施工方多次实地查看确认围墙确实影响采光,建设部门和施工方决定调整施工方案,降低围墙高度。

8月28日,记者接到石坡街社区工作人员反馈,经过调整,华侨小区的围墙高度从之前的3米多降低到了2米多,不再遮挡居民们的采光。

记者 小至

社区法官



8月29日,有热心市民反映,有的孩子翻越南川河护栏下河玩耍,风险不容忽视,希望河道巡查人员及时制止这种危险行为,并对戏水的孩子进行安全教育,避免意外发生。
微友 晓君 摄

小区基础设施不完善 开发商整改

近日,越州国际小区居民向社区记者反映,他们小区1至4号楼前地面凹凸不平没有铺设地砖,小区北侧一直用铁皮围挡着,存在安全隐患,希望记者予以关注。

居民反映

韩先生说,他2年前入住该小区,至今小区的各项设施都没有完善,小区1至4号楼前的地面每天都停满了车,每天回家时都要从车辆的缝隙中穿行,地面只简单抹了一层水泥,还抹得很不均匀,路面上还有砂石。李先生说,小区北侧一直没有砌墙而是用铁皮围挡简单围了一下有碍观瞻……

记者调查

8月30日,记者来到该小区看到,1至4号楼西侧有一片空地作为停车场使用,停放着20多辆私家车,空地的地面上竖着长约一米五的钢筋,这些钢筋被成束捆绑着,有的歪七扭八裸露在外没有任何防护。这片空地没有铺设地砖,和旁边铺设了地砖的地面形成了约3厘米的落差,车辆行驶至此都会被颠一下,居民如果不注意也很容易崴脚。随后,记者来到小区北侧看到此处没有砌围墙,一半用铁栏杆围着,没有铁栏杆的地方用绿色的铁皮筒易围挡着,围挡外面是未完工的建筑,这些铁皮围挡没有固定,风一吹就摇摇晃晃……

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说,居民们反映的情况,他们多次和开发商进行了沟通,但是一直没有得到回应。

开发商答复

就此,开发商相关负责人说,小区1至4号楼西侧的空地规划是一个4层楼的幼儿园,目前他们正在和相关单位对接规划手续,待手续审批完成后会立即进行施工。同时他们也会和物业进行沟通,不允许在这片空地上停车。北侧围墙他们正在进行整改,争取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记者 一竹

一周视听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应支付经济补偿金

近日,市民赵先生致电晚报社区记者反映,他小时候因一次意外导致左手大拇指缺失了,成年后办理了残疾证。2020年5月,他应聘入职市区某物流公司的叉车工岗位,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了3年的劳动合同,约定月薪6500元,试用期3个月。入职时他向物流公司提交了入职体检报告和自己考取的叉车证后就一直在叉车工岗位上。今年年初,物流公司以他隐瞒持有残疾证为由要与他解除劳动合同。他不明白,他的残疾不影响工作,为什么公司突然辞退他?

物流公司相关负责人说,公司更换了法人,调整并重新制定了新的规章制度及各工作岗位人员要求,检查签订合同时发现当初张先生在入职登记表上列明的有无重大疾病史、家族史、工伤史等均选“无”。这种隐瞒欺骗的行为,公司不能接受,故将其解聘。

凡圣律师事务所律师: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本案中,公司招录赵先生从事叉车工一职,他向公司提供了在有效期内的叉车证,且入职时体检合格通过。从实际工作情况看,是否持有残疾证并不影响其从事的工作。而公司主张赵先生隐瞒其持有残疾人证的解除理由不能成立,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违法解除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赵先生可以向劳动监察大队反映该情况,或者向劳动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继续履行与他的劳动合同或要求公司向赵先生支付经济补偿金。
记者 佩臻

法在身边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解读



公正 捍卫权利的天平

公正是捍卫权利的天平,它是衡量社会发展的价值准绳。古往今来,人类追求的幸福生活,只能建立在公平正义的基础之上。社会主义正是在资本主义不公正的废墟上诞生的,公正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内在要求,集中体现着社会主义的制度优越性和道义感召力。
我们倡导的公正,不只是强调机会

平等和程序正义的公正,而是兼顾结果正义,体现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各个层次、各个方面的公正。社会主义社会的各项制度安排,是要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尽最大努力实现人民的愿望、满足人民的需要、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

社区帮办